

#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陕西咸发〔2022〕7号

##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西咸新区鼓励智能网联汽车产业 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新城管委会，新区各部门，各直属机构、各国有企业，各驻区单位：

《西咸新区鼓励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》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2年9月26日



# 西咸新区鼓励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国家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，进一步发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总窗口优势，抢抓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机遇，加快形成创新驱动和示范应用协同推进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格局，构建全国领先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高地，制定本措施。

**第一条** 支持申报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国家、省市科技计划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。获得国家、省、市财政资金支持，按 20% 给予配套支持，每家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**第二条** 支持建设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平台。对经认定的国家、省、市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、创新联合体，在新区创新平台认定奖励的基础上，再给予不超过认定奖励 10% 的额外奖励。

**第三条** 鼓励采用“揭榜挂帅”机制攻关产业关键技术。成功攻克环境感知、V2X 通信、高精度地图和定位、智能决策、控制执行、系统设计、人工智能、信息安全、测试评价、云平台和大数据等方面关键核心技术的，对“发榜企业”按实际委托金额的 20% 给予补贴，每家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**第四条** 支持新区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计算基础平台、云控基础平台、车载终端基础平台、高精度动态地图等基础技术平台研发。投入使用的，按实际投资额的 20%

给予资助，每家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**第五条** 支持新区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研发智能网联汽车环境建模、仿真验证、评价测试系统。对于建设完成且投入使用的，按不超过项目累计投入金额的 30% 给予补贴，每家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**第六条** 支持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成果转化。新区企业采购、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落地转化智能网联汽车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材料的，按不超过当年实际支出额的 10% 给予补贴，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**第七条** 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、市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专业型）、加速器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**第八条** 支持建设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场所。对于建设完成且投入使用的，按不超过项目累计投入金额的 20% 给予补贴，每家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对利用测试场地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的新区企业，按不超过实际发生的检测费、手续费的 30% 给予补贴，每家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**第九条** 支持开展特定路段或区域内的自动驾驶物流配送、清扫车、接驳车、自动泊车等示范应用。自动驾驶示范车辆行驶有效里程数达到 1000 公里、3000 公里、5000 公里的，分别给予每家企业 10 万、30 万、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**第十条** 支持新区企业、行业协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国内

外行业组织、行业龙头企业、技术领先企业开展交流合作，搭建高水平的产业合作交流平台。在新区举办的行业展会、高峰论坛等具有实际效益的，择优按不超过会务组织费用总额的 30% 给予补贴，每家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政策兑现遵循“免申即享”“即申即享”为主，“综合评审”为辅的原则。适用于注册登记关系、税收征纳关系、统计关系均在新区的企业。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满足多个奖补政策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予以兑现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政策奖补资金由新区及企业所在新城按财政体制分别承担。执行期内如遇法律、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政策由西咸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负责解释说明。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